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职健秘〔2020〕19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委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管理，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标准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委组织制定了《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中疾控公卫发〔2019〕45号)、《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卫职健发〔2019〕140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全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适合我省的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评估体系和长效机制,制定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方法,最终实现职业健康检查全过程质量管理。

二、考核对象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完成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并正常开展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考核和项目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仪器设备、工作场所、质量管理和信息报告等;项目考核包括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实践技能考核和盲样考核,盲样考核包括临床检验、理化检验和放射生物检测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见附件1。

四、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包括现场考核和盲样考核。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控中心）全面负责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工作，每年随机抽取不少于 20%已备案或原有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现场质量考核，组织一次全省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验室间比对。

现场考核由考核专家组负责实施。从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专家库（见附件 4）中抽取专家成立考核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5 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设一名专家组组长，负责主持现场考核工作。现场考核完成后，专家组应形成现场考核意见。

临床检验、理化及放射生物检验盲样考核委托省级质控中心或国家认证认可机构进行。

五、考核结论

质量考核结束后，由专家组形成考核结论。考核满分为 100 分，结论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总分 ≥ 80 分且不符合的关键项 ≤ 2 项的为优秀，总分为 60 分-80 分且不符合的关键项 ≤ 5 为合格，总分低于 60 分或不符合的关键项超过 5 项为不合格。

省质控中心应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被考核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质量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机构，要期限整改（见附件 2），限期整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按要求整改完成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向省质控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省质控中心结合实际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结论（见附件 3）。整改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应暂停开展不合格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待复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对于未按要求整改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报告省卫生健康委依法撤销其备案项目。

省质控中心应在质量考核结束后 60 日内将质量考核结果报告我委，并经我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六、相关要求

省质控中心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质量控制检查，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包括内容、分工、方法、步骤、保障及完成时限等，认真组织实施。要及时汇总分析年度质量考核工作，认真研究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鼓励有条件的市组建市级质控中心，在省质控中心指导下，开展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逐步完善我省考核标准体系，持续提升职业健康检查质量和服务能力。

- 附件： 1.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2.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问题整改通知书
3.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问题整改复核意见书
4.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专家库成员名单

附件 1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一) 考核标准分值权重：

考核内容	权重系数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备注
综合考核	55%	组织机构	10	
		人员配置	20	
		仪器设备	20	1. ★为关键项。 2. 盲样考核：
		工作场所	10	①临床检验为必验项目； ②若未获得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考核为1+2组合，分值各占15分； ③若单一获得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理化检验改为放射生物检验考核，即1+3组合，分值各占15分； ④若同时获得包含放射工作人员及其他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三项均考核，即1+2+3组合，分值各占10分。
		质量管理	32	3. 以0.1分为最低扣分单元，每小项实际得分不应超出该小项的分值，每小项的实际扣分不应超出该小项的分值。
		信息报告	8	
		报告质量	20	
		实践技能	30	
		盲样考核：	30	
		1. 临床检验	10	
项目考核	45%	2. 理化检验	10	
		3. 放射生物检验	10	
		档案管理	20	

(二) 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关键项	扣分细则
综合检查 (55%)	人员配置 (20分)	组织机构证书(10分)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	★ 无则扣1分
		执业资格	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涉及放射诊疗项目)。部门设置及职能:至少包括职业健康检查部门、辅助检查部门、质量管理等部门。	1	★ 无则扣1分, 不涉及不扣分
		各岗位人员配置	人员岗位设置合理, 职责明确。	4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1分
		接触粉尘类	职业健康检查医师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护士须取得护士资格证, 并在本机构注册登记。	3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1分
		接触化学因素类	主检医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2	★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2分
		接触生物因素类	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 护士至少2名; 医师执业资格可包括临床、公卫、口腔、中医等类别。	2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0.5分
		基本人员配置	实验室检测人员应不少于2名, 其中至少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眼、耳鼻喉科医师至少1名。	1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0.5分
		接触物理因素类	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	1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1分
		接触物理因素类	放射阅片医师至少2名。	1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0.5分
		接触生物因素类	接触粉尘类主检医师至少1名且具备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熟悉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工作。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	1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0.5分; 均不具备得0分; 如为未备案项目不扣分
		接触生物因素类	接触化学因素类主检医师至少1名且具备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熟悉职业性中毒职业病诊断工作。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 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备案甲醇、三硝基甲苯等导致职业性眼病的化学物必须有1名医师具备眼科执业医师资质)	1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0.3分; 均不具备得0分; 如为未备案项目不扣分
		接触物理因素类	接触生物因素类主检医师至少1名且具备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熟悉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和(或)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诊治工作。	1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0.3分; 均不具备得0分; 如为未备案项目不扣分
		接触生物因素类	接触生物因素类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 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	1	查看资料, 缺一项扣0.3分; 均不具备得0分; 如为未备案项目不扣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关键项	扣分细则
	接触放射因素类	接触放射因 素类	主检医师至少 1 名具备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熟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工作。眼科执业医师 1 名，彩色 B 超检查医师至少 1 名。	1	查看资料，缺一项扣 0.3 分；均不具备得 0 分；如为未备案项目不扣分
	其他类(特殊作业)	主检医师至少 1 名具备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听力检查医 师、职业性耳鼻喉疾病诊断医师均至少 1 名。	1	查看资料，缺一项扣 0.3 分；均不具备得 0 分；如为未备案项目不扣分	
质量和负 责人、技 术人员	质量负责人应分别为本医疗机构在册的执业医师（不得外聘）、具有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临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熟悉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每 2 年至少参加一次市级（含）以上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质量负责人应分别为本医疗机构在册的执业医师（不得外聘）、具有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临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熟悉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每 2 年至少参加一次市级（含）以上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1 ★	查看资料，缺一项扣 0.5 分；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为一人扣 0.5 分	
质量管 理部门	应配有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监督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应配有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监督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1	查看资料，缺一项扣 0.5 分	
	基本设 备配 置	血压计、听诊器、叩诊锤、眼底镜、裂隙灯、显微镜、离心机、水浴箱、干燥箱、尿液分析仪、自动血液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心电图机、彩色 B 超。神经肌电图仪（手传振动、周围神经系统化学毒物必须具备）	2 ★	具有与备案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缺一项扣 0.5 分，无则扣 2 分	
仪器 设备 (20 分)	接触粉 尘类	高千伏 X 射线机（高频机，管电压达 150kv, 500mA 以上）或数字化 X 射线机 (DR)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 ≥20kW, 逆变频率 ≥20kHz, 输出电压 40kv~150kv)、肺功能仪、尘肺病诊断标准片等。	1 ★	①缺一项扣 0.2 分 ②无与备案项目对应设备，则扣 1 分，不涉及不扣分	
	接触化 学因 素类	建立化学毒物材料分析实验室，精密 PH 计或酸度计（带氟离子选择性电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分析天平，可控温电热板等。原子吸收（石墨炉）光谱仪（开展铅、镉、锰、铊等测定需配置）、原子荧光光度计（开展砷、锡等测定需配置）、冷原子荧光测汞仪（开展汞的测定需配置）、气相色谱仪（开展生物材料有机组分分析需配置）、恒温水槽或水浴锅、电热鼓风干燥箱、高速离心机等。	1 ★	①缺一项扣 0.2 分 ②开展该类的机构，未签订委托协议且无与备案项目对应设备，则扣 1 分，不涉及不扣分	
	接触物理因 素类	纯音听力测定仪、声导抗仪、隔音测听室等。	1 ★	①缺一项扣 0.2 分 ②无与备案项目对应设备，则扣 1 分，不涉及不扣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关键项	扣分细则
	接触生物因素类	接触生物因素类 光学显微镜、恒温培养箱、超净工作台或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锅等。	1	★	①缺一项扣 0.2 分 ②无与备案项目对应设备则扣 1 分，不涉及不扣分
接触放射因素类		有细胞遗传学实验室，具备染色体畸变分析及微核分析能力，光学显微镜、恒温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超净工作台或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锅、电热鼓风干燥箱、高速离心机、恒温水槽或水浴锅等。	1	★	①缺一项扣 0.2 分 ②开展该类的机构，未签订委托协议且无与备案项目对应设备则扣 1 分，不涉及不扣分
其他类(特殊作业)		加压舱、视力计、视野计、色觉图谱等。	1	★	①缺一项扣 0.2 分 ②无与备案项目对应设备则扣 1 分，不涉及不扣分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特殊检查项目要求配备，必须是本机构配置并正常使用。		1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特殊设备配置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原子荧光光谱仪、冷原子荧光测汞仪测血铅、尿铅、尿镉、尿砷、尿汞，可以与有生物材料检验资质的机构协议委托，淋巴细胞微核率、染色体畸变率检查可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协议委托，需提供协议书和相关资质证明。	1	★	无则扣 1 分，不涉及不扣分
		流动体检车一辆（配备隔声室、电测听仪、DR 机、无线局域网信息化体检系统一套、电源为 220v、380v 两套、相适应电脑设备，检查床和操作台）。	1	★	无则扣 1 分，不涉及不扣分
外出体检		技术指标	1		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计量检定		有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并具有状态标识；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应自行编制校验。	3		缺检定按设备台数比例扣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使用、维修保养		有专人负责保管；有完整的操作规程、期间核查和维护保养程序及相应记录等。	1		缺扣 0.5 分/项；有缺陷扣 0.1 分/处
		有完整有序的仪器设备档案，包括：仪器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型号、出厂编号、购置验收记录、检定校准记录、使用说明书、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等。			缺扣 0.5 分/项；有缺陷扣 0.1 分/处
生物监	开展化学因素、放射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的，应按照相应标准设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分析实验室；开展化学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的，应取得相应	2			缺扣 0.5 分/项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关键项	扣分细则
工作场所(10分)	检测能力 检查、候诊场所和检验室	备案项目 CMA 认证。 具有满足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场所、候诊场所和检验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	4	★	无则扣 4 分
	各检查室	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1.4)	4	★	①按应设置的独立检查室计算，按比例扣分； ②任一检查室应有而缺少或面积不够，扣 4 分
	读片室	X 射线读片室及读片灯等，符合“尘肺病诊断”标准 (GBZ70) 附录 G “尘肺诊断读片要求”的规定。	1	★	①无则扣 1 分，不涉及不扣分 ②有缺陷，扣 0.1 分/处
	测听室	纯音听阈测试工作场所环境条件，需符合《声学测听方法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GB/T16403-1996 的规定要求。	1	★	①无则扣 1 分，不涉及不扣分 ②有缺陷，扣 0.1 分/处
	质量手册	部门设置及职能和人员岗位职责（已纳入组织机构部分检查）。	/	/	/
	质量管理 程序文件 (32分)	组织机构图、质量方针、工作流程图。	1		任何一项无则扣 1 分
		仪器设备一览表、技术人员和质量负责人任命书等。	1		任何一项无则扣 1 分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签署规程（有专人接受用人单位的委托）。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健康检查含外出职业检查检查工作程序。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审核签发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疑似职业病、职业病报告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工作人员培训规程（应包括《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各类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和记录》。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实验室管理制度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检验分析仪器使用管理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制度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健康检查安全管理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健康检查专用章使用管理制度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健康检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一览表。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关键项	扣分细则
作业规程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按照 GBZ188 要求细分 6 类粉尘）。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至少包括苯、正己烷、三氯乙稀、汽油等常见有机溶剂）。高温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至少包括苯、正己烷、三氯乙稀、有机溶剂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至少包括苯、正己烷、三氯乙稀、汽油等常见有机溶剂）。噪声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机动车驾驶员体检规程。重金属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至少包括铅、汞、锰、镉等常见重金属）。	振动作业职业健康检查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按照 GBZ188 要求细分 6 类粉尘）。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至少包括苯、正己烷、三氯乙稀、汽油等常见有机溶剂）。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高温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至少包括苯、正己烷、三氯乙稀、有机溶剂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至少包括苯、正己烷、三氯乙稀、汽油等常见有机溶剂）。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噪声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机动车驾驶员体检规程。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重金属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程（至少包括铅、汞、锰、镉等常见重金属）。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疑似职业病报告/告知卡》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禁忌告知卡》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健康档案》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工作记录和结果	《企业领取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签收表》《劳动者领取职业健康检查表签收表》《职业健康检查信息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信息表》《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表》《职业健康检查资料汇总表》	《企业领取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签收表》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劳动者领取职业健康检查表签收表》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健康检查信息表》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信息表》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表》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职业健康检查资料汇总表》	1	无则扣 1 分，有缺陷扣 0.1 分/处	
		应配置信息化管理或报告人员，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做好网络安全预案，实现信息集中管理。	2	查资料，不符合的扣 0.5 分/项，缺陷扣 0.1 分/处	
信息报告(8分)	数据上传 数据内 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息系统能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安徽省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完整对接。	1	随机抽查 2 家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检查数据上传情况，不符合扣 1 分	
		按照平台数据上传要求及时完整的上传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疑似职业病报告等信息。	4	按国家和省级信息报告要求：迟报、漏报、错报扣 1 分/项，不报扣 4 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关键项	扣分细则
	上传时限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相关信息上传。具体完成时间以平台生成时间为准。	1	体检表内容不完整的扣 0.2 分/处	迟报一次扣 0.5 分/次
项目考核 (45%)	职业健康检查表	劳动者个人基本资料填写完整，个人资料、职业史等。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签章确认。 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必检项目无漏项；医师（包括主检医师）签字符合要求。 结论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	1	职业史不完整的扣 0.2 分/份 未进行签章确认的扣 0.2 分/份 主要必检项目缺 1 项，不得分；医师未签名的扣 0.2 分/处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制作规范，包括封页、资质影印件、正文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各随机抽查 5 份报告，下同）。	5	缺封页、资质影印或复印件、正文的缺种类、应检人数、受检人姓名、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扣 0.2 分/份
		应用最新版本的体检、评价依据，无遗漏、错误；报告格式规范性；职业性健康损害与其他结果分开列出。	3	①未引用，或有遗漏、错误，扣 0.1 分/份/处；②格式不规范，扣 0.1 分/项；③未分开列出，该项扣 0.5 分	
		报告书包括主检医师、审核医师、批准人签名。	2	缺签名扣 0.5 分/份/处	
		体检结论与体检表是否一致。	2	不一致的，扣 0.5 分/处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主检医师	职业健康检查知识考核：现场问答。	5	现场抽取主检医师等，回答不正确的扣 1 分/项	
		常规医学检查，符合 GBZ188 4.10 要求。	10	扣 3 分/项，不规范的扣 1 分/项	
	实践技能 (30 分)	重点 X 线摄片（尘肺阅片）、纯音测听阅图及操作；其他包括 B 超检查、肺功能操作、染色体畸变分析与微核分析等，检查操作规范，结果判断正确，符合 GBZ235 要求。	15	现场抽取主检医师，检查操作或结果判断不正确的扣 3 分/项，不规范的扣 1 分/项	
		临床检验 样品由第三方确定；必考核项目。	10	①考核合格，即给分值权重数； ②当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机构开展的能力验证/室间比对，并成績合格	
		理化检验 样品由第三方确定；同时获得放射工作人员检查和理化检验二项资质的机构必考核项目。	10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扣分细则
		分值	关键项		
档案管理(20分)	放射生物检验	样品由第三方确定；单一获得放射工作人员检查资质机构，理化检验可改为放射生物检验考核。	10		可免于盲样考核； ③签订委托协议单位，若被委托方当年合格，也可免于盲样考核
	委托协议书(包括编号、委托单位、单位负责人姓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委托检查类别、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的人数、检查项目、检查时间和地点、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盖章及经办人签字、委托日期等)。	5		随机抽取2家资料(下同) 无或缺失不得分；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保管的扣0.5分/处/项	
	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企业简介、定员表等)。	2		无或缺失不得分	
	疑似职业病通知书、职业禁忌告知书、职业性复查人员一览表。	3		无或缺失不得分；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保管的扣0.3分/处/项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总结报告及异常结果登记表。	2		无或缺失不得分；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保管的扣0.2分/处/项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室及档案管理。	2		无或缺失不得分	
	年度工作总结。	2		无或缺失不得分	
	历次监督部门执法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材料)。	2		无或缺失不得分；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保管的扣0.2分/处/项	
	(三)质量考核汇总表:				
	机构名称:				

体检类别	组织机构(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接触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接触化学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接触物理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接触生物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接触放射因素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特殊作业等)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综合考核结果	人员配置(20分)	考核内容_____项(其中关键项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得分_____分。		
	仪器设备(20分)	考核内容_____项(其中关键项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得分_____分。		
	工作场所(10分)	考核内容_____项(其中关键项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得分_____分。		
	质量管理(32分)	考核内容_____项(其中关键项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得分_____分。		
	信息报告(8分)	考核内容_____项(其中关键项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得分_____分。		
	项目考核结果	考核内容_____项,考核得分_____分。		

考核结论	实践技能(30分)	考核内容_____项，考核得分_____分。
	盲样考核(30分)	考核内容_____项，考核得分_____分。
	档案管理(20分)	考核内容_____项，考核得分_____分。
(1) 被考核机构考核分数_____分，关键项不符合_____项；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被考核机构所备案项目_____项，所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_____(填写具体备案项目名称) _____未通过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现场质量考核，应限期整改。		
(3) 其他说明(可另附页)。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问题整改通知书

机构名称:		皖职检质控整改字()第()号
存在问题		<p>1. 2. 3. 你机构应对上述问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向省质控中心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的，报省卫生健康委依法处理。整改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暂停开展不合格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p>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签名):	质控员(签名):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考核机构,一份由省质控中心留存。		

附件 3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问题整改复核意见书

机构名称:		皖职检质控复核字()第()号	
存在问题		你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省质控中心申请对皖职检质控整改字()第()号整改通知书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省质控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1. 2. 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 复核人员(签名):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盖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考核机构,一份由省质控中心留存。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专家库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1	陈葆春	男	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2	林超	男	副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芜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丁新平	男	副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院（淮北市职业病防治院）
4	刘胜萍	女	副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合肥市职业病防治院
5	杨永坚	男	教授	预防医学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6	余玉文	男	副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黄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胡志平	男	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铜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周宏中	男	副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蚌埠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
9	吴刘松	男	副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安庆石化职业病防治所
10	周道平	男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11	章宗武	男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12	王楠	女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13	马啟立	男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淮南市职业病防治所

14	廖祝承	男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淮南矿业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15	唐超	男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亳州市人民医院
16	齐保龙	男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17	戴前梅	女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18	胡金旺	男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19	张德恕	女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20	檀平	男	主管医师	公共卫生	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	刘明军	男	副主任医师	公共卫生	滁州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
22	胡琼	女	副主任医师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23	覃德芹	女	主任医师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	宣城市中心医院
24	李鹏飞	男	副主任医师	职业卫生	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李昌安	男	副主任技师	理化检验技术	合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	刘淑梅	女	工程师	理化检验技术	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	章静	女	主任技师	医学检验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28	殷春许	男	副主任医师	放射医学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29	杜训松	男	副主任医师	医学影像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30	陈文凤	女	主管护师	护理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省职业病防治院)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校对：王莉莉